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

###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 法律意见书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 (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 目录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业务参与机构.....	6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17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1
四、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31
五、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33
六、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36
七、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37
八、结论.....	39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法规），就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 REITs 或不动产基金或本基金）相关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或基金管理人）委托，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华泰资管拟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庄河III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或不动产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由华泰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核查本项目应核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手续、土地/海域使用权取得手续、项目合同协议等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要求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对这些材料或证言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原始权益人已向本所承诺或保证，其按要求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者、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以及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sup>、中国裁判文书网<sup>2</sup>、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sup>3</su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sup>4</sup>、“信用中国”网站<sup>5</sup>、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sup>11</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12</sup>、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3</sup>、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14</su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15</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16</sup>、中国货币网<sup>17</su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up>18</sup>、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sup>19</su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sup>20</su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sup>21</sup>等公开获取的必要信息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

---

<sup>1</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下同。  
<sup>2</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sup>3</sup> 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sup>4</sup> 查询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  
<sup>5</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sup>6</sup> 查询网站为 <http://cfws.samr.gov.cn>，下同。  
<sup>7</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mee.gov.cn>，下同。  
<sup>8</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mem.gov.cn>，下同。  
<sup>9</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samr.gov.cn>，下同。  
<sup>10</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ndrc.gov.cn>，下同。  
<sup>11</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mof.gov.cn>，下同。  
<sup>12</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chinatax.gov.cn>，下同。  
<sup>13</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csrc.gov.cn>，下同。  
<sup>14</sup> 查询网站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sup>15</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cbirc.gov.cn>，下同。  
<sup>16</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pbc.gov.cn>，下同。  
<sup>17</sup> 查询网站为 <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下同。  
<sup>18</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sse.com.cn/>，下同。  
<sup>19</sup> 查询网站为 <https://www.szse.cn/>，下同。  
<sup>20</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amac.org.cn>，下同。  
<sup>21</sup> 查询网站为 <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

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4、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有关记录、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向相关各方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6、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假设和前提作出：相关各方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获得的核查结果，受限于网络公示信息可能存在的滞后性，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查询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8、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现金流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泰资管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一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金杜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泰资管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sup>22</sup>(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项目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业务参与机构

###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三峡能源。

#### 1.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三峡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sup>23</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承军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注册资本	2,862,521.92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三峡能源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sup>22</sup> 系指本所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的拟定稿版《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sup>23</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 2. 原始权益人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经核查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大连公司或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sup>24</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能源持有三峡大连公司100%股权。

三峡大连公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之“（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及权属”。

## 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三峡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峡能源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三峡能源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述方面不存在影响三峡能源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原始权益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25</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sup>26</sup>、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于前述列示的信息渠道，三峡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5.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2025年8月6日，三峡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大连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三峡能源以三峡大连公司所属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三峡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34%基金份额、三峡能源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三峡大连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流程等；三峡能源于2025年8月7

<sup>24</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sup>25</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sup>26</sup> 查询网站为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下同。

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三峡能源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三峡能源依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6.45MW、3.3MW、3.0MW风力发电机共计72台，配套建设的1座海上升压站、集电线路、海底电缆、陆上架空联络线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三峡能源已建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前述方面不存在影响三峡能源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第（一）节“4.原始权益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所列示的最后查询时间以及所列示的信息渠道，三峡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三峡能源在前述方面具备《基金指引》第八条及第五十条第（三）款、《上交所审核指引1号》第七条规定的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

#### 1.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华泰资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sup>27</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晓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华泰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满三年，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sup>27</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 号），核准设立华泰资管。华泰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816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华泰资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sup>28</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泰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sup>29</sup>，华泰资管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及《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关于华泰资管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华泰资管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关于华泰资管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华泰资管确认其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具有与本基金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金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华泰资管已说明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4.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及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华泰资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华泰资管提供的《关于华泰资管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华泰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华泰资管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华泰资管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华泰资管设置了合

<sup>28</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sup>29</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规总监、督察长。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华泰资管建立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销售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公平交易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以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租赁住房类项目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等制度和流程，华泰资管已制定不动产基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尽职调查、投资管理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文件。

华泰资管已提供《关于华泰资管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华泰资管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5. 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0</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sup>31</sup>，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于前述列示的信息渠道：（1）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华泰资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

<sup>30</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sup>31</sup> 查询网站为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

## 6.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授权

根据华泰资管已提供的《关于华泰资管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华泰资管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定募集和管理基金产品”职权，华泰资管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产品与业务发展委员会通过公司募集“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决议。

## 7.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有效存续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已满三年，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华泰资管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华泰资管已说明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华泰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截至本第（二）节“5. 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所列示的最后查询时间以及所列示的信息渠道，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华泰资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华泰资管在前述方面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担任本项目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本项目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1.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农业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2</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农业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

<sup>32</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农业银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3 号），核准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农业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sup>33</sup>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农业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关于基金托管人的规定。

## 3. 基金托管人的业务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根据农业银行提供的《关于农业银行符合公募 REITs 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农业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托管人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

<sup>33</sup>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组建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述情况符合《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

#### 4. 基金托管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4</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于前述列示的信息渠道，农业银行最近一年内没有因托管业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托管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农业银行为有效存续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农业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截至本第（三）节“4.基金托管人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所列示的最后查询时间以及所列示的信息渠道，农业银行最近一年内没有因托管业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托管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农业银行在前述方面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运作办法》第六条及《基金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担任本项目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本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为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投）。

##### 1. 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ERLC0A65）、辽宁能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5</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sup>34</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

<sup>35</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薇薇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104 号 528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辽宁能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辽宁能投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 3. 外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辽宁能投提供的《三峡（辽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辽宁能投拟承接三峡大连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人员，辽宁能投拟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至少2名具有5年以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 4. 外部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辽宁能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辽宁能投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或变更；不设监事会、监事；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辽宁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相关要求。

## 5. 外部管理机构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6</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

<sup>36</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sup>37</sup>、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于前述列示的信息渠道，辽宁能投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辽宁能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辽宁能投拟承接三峡大连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人员，拟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至少2名具有5年以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截至本第（四）节“5. 外部管理机构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情况”所列示的最后查询时间以及所列示的信息渠道，辽宁能投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辽宁能投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后，即在前述方面具备《基金指引》第四十条、《上交所审核指引1号》第八条规定的担任本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

###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 1. 评估机构

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8</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健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9日至204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

<sup>37</sup> 查询网站为 <http://dalian.chinatax.gov.cn/>，下同。

<sup>38</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利代理服务除外);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版权代理;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39</sup>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天健兴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天健兴业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 2. 法律顾问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金杜。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金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龚牧龙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批准日期	1993年5月5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40</sup>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金杜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金杜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 3. 审计机构

审核本项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sup>39</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sup>40</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41</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42</sup>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信永中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审核本项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为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 (一) 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sup>43</sup>(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类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

<sup>41</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sup>42</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sup>43</sup> 系指本所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的拟定稿版《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金指引》第二条第(四)项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类别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本基金的类别和品种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基金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sup>44</sup>《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sup>45</sup>等法律文件

###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了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重大事项。

<sup>44</sup> 系指本所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的拟定稿版《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sup>45</sup> 系指本所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的拟定稿版《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基金合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合同》拟由华泰资管和农业银行签署，自《基金合同》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有效签署且华泰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2.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约定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等重大事项。

《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华泰资管和农业银行签署，自《托管协议》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有效签署且华泰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了重要提示，基金发行的简要情况表，绪言，释义，招募说明书概要及风险因素、招募说明书概要、风险因素，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不动产项目概况、不动产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存在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资产评估与现金流测算、资产评估、现金流测算，治理机制与运营管理安排、不动产基金治理机制、运营管理安排，不动产基金、本次发行参与机构基本情况、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基金运作情况等重大事项。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熟悉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于显著位置作出了风险揭示。《招募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

####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权利与义务，业务移交，管理监督，考核管理，报告和告知，运营管理机构解聘，违约、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安全生产职责等重大事项。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反映了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安排，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指引》的规定。

####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本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泰资管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

本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七）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销售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公平交易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以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租赁住房类项目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等不动产基金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及权属

##### 1.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三峡能源拟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的基础设施项目指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本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为 6.45MW、3.3MW、3.0MW 风力发电机共计 72 台,配套建设的 1 座海上升压站、集电线路、海底电缆、陆上架空联络线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特别地,项目公司持有庄河 III 项目陆上集控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集控中心),位于庄河市黑岛镇滨海路以南、肖玉线以东地块,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集控中心已划转至辽宁能投名下,不纳入本项目底层资产范围。

##### 2.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

###### (1) 基础设施项目的海域使用权

庄河 III 项目的海域使用权系由项目公司持有,其权属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宗海面积 (公顷)	用海方式
三峡新能源 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场 项目	辽(2025) 庄河市不动 产权第 08930400号	庄河市黑岛 电厂南侧海 域	海域使用权	348.2353	透水构筑 物: 87.4457 公顷; 海底电缆管 道: 260.7896公 顷

庄河III项目海域使用权系项目公司以批准方式取得。根据原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8年4月21日签发的《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记载，项目公司提出的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申请于2018年4月21日业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庄河III项目用海，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面积为358.6288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85.4541公顷，海底电缆管道273.1747公顷，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28年（自2018年4月21日至2046年4月20日），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相应取得原庄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30077号”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庄河市海洋发展局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庄海（海）执处罚〔2024〕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因项目公司在上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下超出批准面积进行建设，庄河市海洋发展局决定对项目公司处以366,454.40元罚款。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用海变更情况，根据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于2025年5月9日签发的“大海发〔2025〕38号”《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批准通知书》记载，同意庄河III项目用海变更，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3007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他信息不变，用海总面积变更为348.2353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变更为87.4457公顷，海底电缆管道变更为260.7896公顷。

经本所律师核查庄河III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号：400409755）<sup>46</sup>，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前述登记簿查询日期，项目公司依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域使用权。

## （2）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设备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庄河III项目的重要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塔筒、主变压器、开关柜、进线柜、电抗器等。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对应部分发票并经项目公司书面确认，该等重要设备均由项目公司自第三方处购买取得。

##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庄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号：400409755）并根据项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登记簿查询日期，庄河III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平台<sup>47</sup>并根

<sup>46</sup> 登记簿查询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下同。

<sup>47</sup> 最后查询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据项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日期，庄河III项目运营收入之上不存在质押的权利负担；前述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设备之上不存在融资租赁或质押的权利负担。

### （三）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庄河III项目已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手续类别	文件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1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6年12月28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核准字〔2016〕8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部分）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7年10月10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核准字〔2017〕6号	
		就用海变更事宜，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等有关事项的函》（大发改〔2025〕841号）记载：“1.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含海上部分及陆上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完成开发权授予程序及核准程序，核准手续合法有效。2.鉴于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风机机组数量、总装机容量、海域使用面积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属于较大变化，根据《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核准变更手续。”				
2	用海	用海预审意见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预审意见》	2016年11月22日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大海渔管函字〔2016〕381号
		用海申请批复文件	《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2018年4月21日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批准通知书》	2025年5月9日	大连市海洋发展局	大海发〔2025〕38号
			海域使用许可证	《不动产权证书》	2025年6月17日	庄河市自然资源局
3	节能审查	《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发	2016年10月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审批字〔2016〕	

序号	手续类别	文件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能 审 查  (节能报 告、节能审 查意见)	电有限公司大连市庄河III (300MW)海上风电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 见》	20日	委员会	76号
		就节能审查事宜,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事宜的函》(大发改〔2025〕864号)(以下简称《大连市发改委节能手续复函》)记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风电站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本次变更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也无需进行节能验收。”			
4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报告书、 报告表和登 记表)批复	《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 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 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核准意见》	2016年11月 30日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 局	大海渔环发〔2016〕 391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 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 场工程(陆上部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 定》	2018年2月 23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评准字〔2018〕 000005号
		就用海变更事宜,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支持以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记载:“2020年12月我局依法受理了该项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进行了审查,2020年12月30日作出了《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的决定》(大环海验字〔2020〕0001号)。在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中已对项目建设内容改变和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行了论证,相关变更内容无需另行报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施 工 许 可  证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2018年8月6 日	大连海事局	连海事准字〔2018〕第 25号
			2018年8月6 日	大连海事局	连海事准字〔2018〕第 26号
			2018年8月8 日	大连海事局	连海事准字〔2018〕第 29号

序号	手续类别	文件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2018年8月10日	大连海事局	连海事准字[2018]第31号	
			2019年3月11日	大连海事局	连海事准字[2019]第12号	
6	竣工验收	《三峡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12月26日	三峡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	
		《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环海验字〔2020〕0001号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陆上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0日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5年11月6日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庄住建消验字[2025]第005号	
7	特定行业手续	《关于对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批复》	2018年2月5日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大港口批[2018]2号	
		就用海变更事宜,大连海事局出具的《大连海事局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用海意见的复函》(大海通航函[2024]273号)记载:“相较原海域使用范围,变更后用海范围对水域通航环境影响差别较小,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用海变更。”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2019年1月4日	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7-2018/012	
		《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	2023年12月29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SGLN0000DKBD2310252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就庄河III项目取得立项、用海、节能、环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以及竣工验收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 (四) 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 1. 海上资产

就海上资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验收相关手续情况，海上资产在投资建设时（自2016年12月28日取得《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起至2020年11月25日全容量并网，下同），属于根据《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6〕394号）<sup>48</sup>规定基于国家能源局审定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区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sup>49</sup>所适用的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因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的规划验收手续。

就海上资产节能验收手续情况，根据海上资产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风电场项目，在上述名录之内。根据《大连市发改委节能手续复函》记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风电场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本次变更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也无需进行节能验收”。

##### 2. 陆上架空联络线路

###### (i) 陆上架空联络线路用地及规划手续情况

就庄河III项目220kV陆上架空联络线路（以下简称陆上联络线路）用地及规划手续情况，根据原庄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9日向项目公司出具的《关于庄河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架空联络线路用地的意见》（庄国土资〔2017〕107号，以下简称《联络线路用地意见》），陆上联络线路系通过“不办理征地手续，只对输电线路杆、塔基用地作一次性经济补偿”（以下简称以补代征）方式使用土地。具体如下：

<sup>48</sup>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6〕394号）第十三条规定，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经国家能源局审定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核准具备建设条件的海上风电项目。核准文件应及时对全社会公开并抄送国家能源局和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未纳入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企业不得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鼓励海上风电项目采取连片规模化方式开发建设。

<sup>4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9年4月23日被修订，下同）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架空输电线路走廊不实行征地是否违法请示的答复意见》(法工办发〔2011〕128 号)规定,“地方性法规根据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规定架空输电线路走廊不实行征地;对因保护架空输电线路走廊,给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12 号)规定,“对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占地可不办理征地手续,只对输电线路杆、塔基用地作一次性经济补偿。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时,对变电所用地进行预审,对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用地可不办理用地预审等相关手续。”另根据《大连市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规定,“对输电线路(含杆、塔基)占地可不办理征用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手续,只由电网企业对输电线路杆、塔基用地做一次性经济补偿。”

根据《联络线路用地意见》记载:“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12 号)的规定:‘对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占地可不办理征地手续,只对输电线路杆、塔基用地作一次性经济补偿。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时,对变电所用地进行预审,对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用地可不办理用地预审等相关手续。’贵公司陆上 220KV 架空联络线路符合上述规定,不需要我局办理征地手续和用地预审,只对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用地按相关规定一次性经济补偿即可。”

根据陆上联络线路投资建设时(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部分)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核准〔2017〕6 号)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确认全线架设完成,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sup>50</sup>的规定,陆上联络线路不涉及通过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sup>5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陆上联络线路投资建设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sup>51</sup>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sup>52</sup>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土地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庄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庄河Ⅲ项目联络线路相关手续的复函》记载：“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12 号）、《大连市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等相关规定精神，联络线路无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验收手续。对联络线路采用一次性经济补偿方式使用集体土地无异议。”

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征地及征海补偿整体工作安排，项目公司与庄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项目征海、征地工作协议书》。针对陆上联络线路使用土地涉及的补偿工作，项目公司与庄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项目征海、征地工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偿款由项目公司支付给庄河市人民政府，由庄河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利益相关者协议签订和款项发放等事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项目公司已向庄河市人民政府支付了前述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

基于以上，陆上联络线路根据上述规定以及《联络线路用地意见》，采用以补代征方式使用土地，无需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等用地手续文件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手续文件。

#### （ii）陆上架空联络线路施工许可手续情况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商请办理电网输变电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检有关事宜的函〉的回复意见》，输变电工程并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发证范围内。另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7 号），输变电工程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基于上述文件，庄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庄河Ⅲ项目施工等相关手续的函》，载明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

<sup>5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第四十条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sup>52</sup> 《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立面装修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房屋权属证明；（四）土地批复文件……

办理电网输变电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检有关事宜的函》的回复意见，输变电工程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发证范围内，亦无需向住建部门申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iii) 陆上架空联络线路验收手续情况

根据陆上联络线路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2012年11月1日实施,2020年6月1日被废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据此,架空联络线路无需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联络线路用地意见》及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庄河III项目联络线路相关手续的复函》,陆上架空联络线路无需办理规划验收。

根据陆上联络线路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风电站项目,在上述名录之内。根据《大连市发改委节能手续复函》记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风电站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本次变更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也无需进行节能验收”。

## (五)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2019年5月6日向项目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020719-00340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5月5日至2039年5月4日。项目公司根据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电力收费权。

### 2.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向项目公司出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号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的函》(辽电发策〔2018〕163号),其中载明:“我公司已组织完成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号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和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号(300MW)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经研咨〔2017〕1029号)。按照规定,现予以印发,请按此方案开展下一步工作。”

### 3. 并网通知书

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注册号：7-2018/012），其中载明：“由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根据《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经检查复核，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工程项目机组启动前和升压站受电前阶段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同意办理并网手续。”

#### 4. 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SGLN0000DKBD2310252的《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同意项目公司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该新能源场站并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运行，该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5. 购售电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购电方与项目公司作为售电方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辽宁省2022-2025年购售电合同（新能源项目）》，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电能，双方约定当年合同上网电量=当年优先发电计划非市场化上网电量（年度优先发电计划由政府主管部门下达并根据电力市场供需状况等进行调整），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购电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3749元/千瓦时，在该合同期内，若国家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文件，则按新的电价文件执行，该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6. 电价定价依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2019〕198号），其中载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从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网新能源云网站<sup>53</sup>，庄河III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纳入批次为“2024年补贴清单第三批”。

### （六） 投保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辽宁大连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运营期资产保险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PQB8202642010000000003）、《辽宁大连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运营期资产保险机器损坏险》（保险单号：

<sup>53</sup> 查询网站为 <https://sgnec.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最后查询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PQB9202642010000000002)，项目公司已就庄河III项目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保险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具体如下：

(1) 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为项目公司，保险金额为 2,753,190,771.15 元，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人保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45%，平安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40%，太保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15%；

(2) 机器损坏险：被保险人为项目公司，保险金额为 1,948,189,729.86 元，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人保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45%，平安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40%，太保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15%。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WUHEAJ07026QAAAAA4C)，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已为三峡集团及各二级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人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首席承保人)(以下简称太保财险湖北分公司)、平安财险、人保财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太保财险湖北分公司的保险份额为 40%，平安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25%，人保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20%，大地财险的保险份额为 15%。

#### 四、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为三峡大连公司。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341110670T)、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sup>54</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薇薇
股东/出资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67 号
注册资本	139,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sup>54</sup> 最后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项目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三峡能源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 （二）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设一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不设监事或监事会；设总经理一名；公司章程同时对股东、董事、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之“（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及权属 2.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所述，庄河III项目的海域使用权及重要设备系由项目公司持有。

## （四）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sup>55</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时间，于前述列示的信息渠道，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三峡能源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第四章“（四）信用情况”列示的最后查询时间，项目公司未被列入本第四章“（四）

<sup>55</sup> 最后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信用情况”列示的信息渠道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前述信息渠道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 五、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一）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 1. 地方政策法规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根据《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制定海域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明确转让范围、方式、程序等，转让由原批准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原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庄河Ⅲ项目用海系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此，庄河Ⅲ项目海域使用权转让需由大连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即大连市海洋发展局审批。

大连市海洋发展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支持以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复函》，确认对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基于以上，上述政策法规中的转让限制解除已取得大连市海洋发展局的认可。

#### 2. 《委托业主协议》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项目委托业主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委托业主协议》）第 1.4 条约定：“……未经庄河市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委托业主协议》第 8.1 条约定：“所有权的变更及股份转让的限制。在项目建设期和并网发电后五年内，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原始股东的控股权”。

庄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以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确认对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基于以上，上述《委托业主协议》项下的转让限制解除已取得庄河市人民政府的认可。

### 3. 项目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 (1) 中国银行贷款合同

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作为贷款人）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庄中三峡借字2018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庄中三峡借字2019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庄中三峡借字2022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前述借款合同约定，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发生借款人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三峡大连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出具的《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同意三峡能源转让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资产重组事项，同意项目公司一次性或分次提前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款项。

#### (2)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合同

三峡能源（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2020170110000057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8120201701100000574002的变更协议，并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8120201701100000574003的变更协议；提款后，双方就重新约定利率定价基准转换、提款计划变更等事项又出具了相关通知及函件等；前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或项目用款人（即项目公司）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三峡能源已于2025年11月7日向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REITs发行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额本息后再将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转让；国家开发银行已于2025年11月7日向三峡能源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REITs发行有关事项的回函》，同意三峡能源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同意在三峡能源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额本息后再将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转让。

基于以上，上述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解除已取得贷款人的认可。

## （二）基础设施项目所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 1. 关于专项计划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安排

华泰资管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与三峡能源签署《华泰资管-三峡清洁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 2. 关于原始权益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三峡能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sup>56</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100%持有。据此，三峡能源转让三峡大连公司股权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项下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应按上述法规的要求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第（四）条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25年7月25日，三峡集团召开2025年第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能源发行公募REITs的议案》，同意三峡能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拟设立的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2025年8月6日，三峡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大连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三峡能源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三峡大连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流程等。

2026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三峡集团出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关资产发行基础设施REITs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64号），载明“原则同意你公司所属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连庄河III海上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的方案，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综上所述，三峡能源就参与本项目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本项目所涉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意见，可通过相

<sup>56</sup> 最后查询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三峡能源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上述安排合法、有效。

## 六、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 1. 本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及《招募说明书》第四章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包括召开事由，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本基金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2.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及《招募说明书》第四章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募说明书》披露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基金部负责不动产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并设立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作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作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项目的初始与存续期投资和处置、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基金部及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4.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和《招募说明书》，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设一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不设监事或监事会；设总经理一名；公司章程同时对股东、董事、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上述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

##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1. 运营管理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外部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外部管理机构关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义务约定符合《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2. 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1）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标的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2）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除前述情形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有权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是否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 （一）关联交易

#### 1. 基础设施项目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6ZZAA5B0306），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等。

根据《招募说明书》披露及项目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将确保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招募说明书》，不动产基金针对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和不动产项目投资

部分的关联交易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约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下述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不动产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不动产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不动产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 20%；此外，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的辽宁能投将作为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招募说明书》，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主要在辽宁省内消纳，三峡能源和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在辽宁省内持有或运营的其他清洁能源项目与不动产项目存在竞争相同购电客户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同时，未来外部管理机构可能在辽宁省内持有或运营其他清洁能源项目，届时其他清洁能源项目可能面临与庄河Ⅲ海上风电项目的利益冲突。

### 2. 关于处理同业竞争的安排

根据三峡能源、辽宁能投的书面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将采取如下风险缓释措施以降低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利益冲突：

三峡能源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辽宁能投作为外部管理机构分别出

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项目以及三峡能源、辽宁能投或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所投资或管理的其他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如果发现任何与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三峡能源、辽宁能投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同时不会将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已取得或应由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取得的业务机会不公平地授予或提供给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作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或持有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的地位以及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而有利于三峡能源、辽宁能投和/或关联方所投资或管理的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三峡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辽宁能投作为外部管理机构已承诺采取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风险。

## 八、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三峡能源具备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华泰资管具备担任本项目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农业银行具备担任本项目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在外部管理机构完成中国证监会关于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后，主要业务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基金的募集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指引》相关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本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指引》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已承诺采取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风险。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温建利

从群基  
从群基

丁楠  
丁楠

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日期: 2026年 5月 8日